

证券代码：430134

证券简称：可来博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北京中科可来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除董事冯松云先生以外）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冯松云先生因未亲自出席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故无法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因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合规。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将于2017年05月18日下午2:00召开，会期半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表决。

(六)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05月1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惠诚律师事务所 安洪山
律师 杜维娜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89号恒兴大厦24B）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二）审议《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三）审议《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四）审议《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五）审议《2017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六）审议《2016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议案；

（七）审议《关于追认2016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北京中科可来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九）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

（十）审议《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十一）审议《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②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③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④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⑤股东可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二）登记时间：2017年05月18日 09:30—13:5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89号恒兴大厦24B，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它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姜娜

联系电话：010-62659961；

传真：010-62632391

电子邮箱：jiangna819@163.com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89号恒兴大厦24B（邮编100190）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10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北京中科可来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北京中科可来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可来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04月2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法定代表人（法人股东填写此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证券账号：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北京中科可来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会议通知中列明事项、议案、决议等进行表决，有权代表我单位/个人签署公司会议决议及其他有关文件。委托人对有关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6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7	《关于追认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北京中科可来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9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0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	《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受托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是 ☐否。

如有，应行使表决权：☐同意 ☐反对 ☐弃权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或其他补充临时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委托人
☐是 ☐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

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